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李勝宗
相　對　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洲

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7 月1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雄救字第1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下稱法扶高雄分會）同意全額法律扶助在案，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抗告人誤繕為法律扶助法第62條前段），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又抗告人名下之不動產，其中坐落高雄市○鎮區○○段○○段00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建號0000號房屋（門牌號碼為高雄市○鎮區○○○路○○○○巷○○號0 樓，下稱○○區房地），業已贈與訴外人李玉妃及李光原，另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 00000 000000 00000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建號000 號房屋（門牌號碼為高雄市○○區○○○路○○○ 巷○ 號0 樓，下稱○○區房地）亦屬訴外人鍾香云所有，足見抗告人無資力。另抗告人之本案請求顯有所據，非相對人所能否認，足見抗告人起訴顯非無理由。為此，爰聲請廢棄原裁定，並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定有明文。又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

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依其修正理由則謂：鑒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而准許法律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審查，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復以本法修正第5 條第1 項定義之無資力者，亦已放寬其認定範圍，為免日後與前開訴訟法認定無資力之不一致，及本法兼具有特別法性質，爰刪除但書規定，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等語。則揆諸上開立法意旨可知，受扶助人之資力狀況，須符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法院始無庸再為審查。又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第2 項、第284 條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

三、經查：

抗告人固主張其於本案訴訟已獲准法律扶助，且本案訴訟非顯無理由云云，並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法扶高雄分會審查表為證（原審卷第15至19頁、第23至25頁），然觀諸上開審查表所載法扶高雄分會准予扶助之理由，關於資力部分係記載「雖不符合無資力，但為勞動部委託案件。申請人不願意提供資力資料或無法清楚陳述全戶資力狀況，並願以切結方式適用勞動部專案。申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0,737元，勞動部委託專案收入上

限80,000元，申請人個人資產758,857 元，勞動部委託專案資產上限3,000,000 元」等語，顯見抗告人並非經法扶高雄分會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審查後，認定符合無資力之要件而准許法律扶助，而係為配合政府專案准予扶助，依前揭說明，自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之適用。是抗告人若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無從准許其訴訟救助之聲請。

本件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9,408元，因依法暫免徵收裁判費1/2 ，故抗告人應繳付39,704元，有原法院補費裁定可稽。而觀諸原審依職權查詢抗告人之財產所得資料，抗告人於民國107 年度申報之財產所得，其名下有房屋2 筆、土地5 筆及投資9 筆，且有4 筆股利所得，財產總額高達1 千多萬元，此有抗告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復參酌上開審查表所載抗告人收入、個人資產情形，難認抗告人符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要件。再者，抗告人雖主張其已將名下之前鎮區房地贈與訴外人李玉妃及李光原，而其名下鼓山區房地亦屬訴外人鍾香云所有，抗告人現為無資力之人云云。然抗告人於108 年1月17日向原審起訴，並聲請訴訟救助，卻於本案訴訟繫屬中之108 年7 月9 日將其名下○○區房地（房屋應有部分4 分之1 、土地應有部分4 萬分之81）贈與其子女李玉妃及李光原，贈與權利價值為房屋105,300 元、土地421,200 元；復於108 年8 月5 日將其名下○○區房地（房屋應有部分4 分之1 、土地應有部分均為1 萬分之24）移轉登記予其前妻鍾香云，業有抗告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民事起訴書狀等件存卷可查，則抗告人既能無償贈與權利價值50餘萬元之不動產予子女，自難認有何窘於生活而無資力之情事，且上開不動產現均歸抗告人之前妻及子女所有，抗告人是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亦有可疑。從

而，依抗告人所提資料，尚不足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而無資力，或欠缺經濟信用能力，致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之聲請自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綜上，本件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不符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且抗告人所提出之證據，未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原法院以其聲請無從准許而裁定駁回，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簡色嬌

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郭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佳育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